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7022  
聯絡人：黃義舜  
電 話：(02)77365926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一)字第1000207821B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國立大學校長得否赴大陸地區兼職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0年11月14日部法一字第10034868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銓敘部函釋如下：

(一)查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。」第14條之2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受有報酬者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」第14條之3規定：「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」

(二)復查銓敘部93年12月15日部法一字第0932440284號書函略以，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所稱之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」，僅及於依國內相關法令所設立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，尚無包括國外依各該國法令所設立者，故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尚不得兼任其他國家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



事業或團體之職務。又查銓敘部100年6月8日部法一字第1003384620號書函略以，公務員兼任我國之公職，依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尚須有法令明文規定始得為之，因此，依「舉輕以明重」之法理，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不得兼任其他國家官方之職務。

(三)另查行政院99年4月27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2081號函意旨，基於社會觀感及國家安全之疑慮，公務員現階段尚不宜赴大陸地區兼職。

(四)綜上，大陸地區職務無論是否為大陸地區之官方機構，抑或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，國立大學校長須有法令之依據，始得兼任大陸地區之職務。

正本：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高教司、技職司、社教司



裝

訂

線